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

冀科平函〔2016〕42号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河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组织开展2016年度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工作，本次年检采用被检单位自查、专家审查材料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范围

2016年3月31日以前取得“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”、“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”的单位。

二、年检报送资料

1、持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，需报送以下资料：

(1)总结年度内实验动物生产管理情况，撰写并提交自查情况报告。主要包括年度内本单位机构及人员变化情况，动物设

施运行记录，动物及饲料生产、检测与应用情况，高压容器等特种设备周期校检及操作人员持证情况，生物安全及防护措施，动物福利执行情况等方面的典型做法、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存在的问题等。

(2)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年检申请表（附件 1）。

(3) “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”副本（原件）。

(4) 生产的实验动物或饲料质量周期性自检报告（或委托周期性检验报告）复印件。

2、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，需报送以下资料：

(1) 总结年度内实验动物使用与管理情况，撰写并提交自查情况报告。主要包括年度内本单位机构及人员变化情况，动物设施运行记录，动物及饲料应用情况，高压容器等特种设备周期校检及操作人员持证情况，生物安全及防护措施，动物福利执行情况等方面本单位的典型做法、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存在的问题等。

(2)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年检申请表（附件 2）。

(3) “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”副本（原件）。

(4) 从外单位购买实验动物、动物饲料时卖方开具的“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”复印件。

(5) 属于自繁自用的特殊动物品系，请附实验动物使用台账。

(6) 对外承接动物实验项目服务的单位，同时提交“动物实验设施对外服务登记汇总表”（附件 3），并详细填写表格有关内容。

三、年检工作时间

1、2016 年 11 月 15 日-2016 年 12 月 5 日：各单位报送年检材料。

2、2016 年 12 月 5 日-2016 年 12 月 31 日：实验动物许可证年度材料审查和现场抽查。

3、2017 年 1 月：通报年检结果，办理许可证副本年检注册手续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如实填写年检申请表，不得虚报和隐瞒。

2、法定代表人及单位名称变更的应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附有关证明材料。

3、实验动物设施地点、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范围变更，应按许可证申请程序重新提出申请。

4、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5 年，到期重新申请审核发证。未提出申请且到期未换证的，将吊销许可证。

5、已停止从事许可证适用范围内业务的单位，应在停止后一个月内交回许可证（正、副本）原件，进行封存。在有效期内若需重新开展业务的可以申请启封。

6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按时报送年检资料。凡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无故不寄送年检资料的，均视为年检不合格，我厅将依照《河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年检资料请报送至河北省实验动物中心

联系地址：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361 号

邮 编：050017

联 系 人：河北省实验动物中心 徐增年 邹莉

电话：0311-86261129 86266284

省科技厅平台与基础处 李莺

电话：0311-85883326

附件：1.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年检申请表

2.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年检申请表

3. 动物实验设施对外服务登记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